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3270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溫國泰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411,873元，及其中

㈠1,350,947元自民國115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03計算之利息；

㈡31,507元自115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債務人於114年4月22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首揭㈠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115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115年8月23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8,072元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9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計收300元，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第2期違約金400元，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第3期違約金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

㈡債務人於98年11月23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詎債務人逾期

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首揭㈡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115年7月份起各筆本金結算至115年8月23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447元，故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

㈢上述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繳款延滯時，第1期課以300元，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第2期違約金400元，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第3期違約金500元計算。

㈣手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百分之3.5加上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用(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依交易金額乘以百分之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200元；(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元。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